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4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07年11月19-2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8

关于生物蓄积性的评估

审议《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D第1段(c)分段所述生物蓄积性的甄别标准

秘书处的说明

1. 《公约》附件D涉及到为把新的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B或C之内的有关信息要求和甄别标准。附件D 1(c)分段涉及如下甄别目的的生物蓄积性数据:

“ (一) 表明该化学品在水生物种中的生物浓缩系数或生物蓄积系数大于5,000, 或如无生物浓缩系数和生物蓄积系数数据, log Kow值大于5的证据;

(二) 表明该化学品有令人关注的其他原因的证据, 例如在其他物种中的生物蓄积系数值较高, 或具有高度的毒性或生态毒性; 或

(三) 生物区系的监测数据显示, 该化学品所具有的生物蓄积潜力足以有理由考虑将其列入本公约的适用范围”。

2. 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和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上人们要求审查委员会在评估新的物质时应该充分考虑《公约》附件D内所列的全部甄选标准, 其中包括有

* UNEP/POPS/POPRC.3/1/Rev.1。

关生物蓄积性的三项标准，以便确保《公约》继续将其重点放在全球广泛关注的化学品之上。

3. 针对这一要求，委员会主席提议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解决当一物质并没有完全符合所有或者任何附件 D 1(c) (i) 分段内所列的数量标准时评估生物蓄积性潜力的问题。

4. 文件UNEP/POPS/POPRC.3/INF/8讨论了委员会如何审议“在其他物种中的生物蓄积系数值较高、或具有高度的毒性和生态毒性”和“生物趋势的监测数据”以替代水生物种中大于5,000或者log Kow值大于5的生物浓缩系数或生物蓄积系数。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委员会不妨：

(a) 讨论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所提出的生物蓄积性甄别标准的问题；

(b) 讨论文件UNEP/POPS/POPRC.3/INF/8内所提供的资料；

(c) 商定一个方针来评估被提议列入《公约》附件A、B和C内的化学品的生物蓄积性潜力。
